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家上字第8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鄭志恒

訴訟代理人 陳偉展律師

複代理人 高暄甯

訴訟代理人 黃幼蘭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鄭乃慧

被上訴人 陳金城即宗生診所

陳敏翔即辰詳診所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貽男律師

視同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鄭志紘

上列當事人間因分割遺產等事件，因事實及聲明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郭妙俐

法官 廖穗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美珍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